

北区区议会(2016-2019)
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	何树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国凤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旭明议员	下午 2:36	会议结束
	陈惠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下午 2:36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下午 2:48	会议结束
	曾兴隆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兴洪议员	下午 2:35	会议结束
	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增选委员：	陈凯婷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	梁晋彦先生	北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苏俊杰先生	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方凤娟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吴尚嫻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陈婉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李婉芝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东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郭祥胜先生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刘伟强先生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迪伦先生	北区体育会有限公司代表

未克出席者

姚铭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政府部门代表和机构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4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没有委员请假。

(廖兴洪议员、陈旭明议员和曾劲聪议员于此时到席。)

第1项——通过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记录

3. 委员会通过第3次会议记录。

第2项——社区参与计划拨款财政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委员会文件第 13/2016 号)

4. 秘书表示，委员会 2016-17 财政年度获分配的拨款额为 3,201,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委员会批出拨款 700,962 元，未定用途的款项共 2,500,038 元，实际支款额为 10,000 元，占委员会拨款的 0.3%。

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和报告。

第 3 项—— 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

(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和第 15/2016 号)

6. 主席表示，委员会一共收到 51 项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合共 1,422,873 元，包括：

- (a) 19 项由新界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提出的拨款申请，合共 829,560 元；
- (b) 6 项由北区体育会有限公司提出的拨款申请，合共 149,851 元；
- (c) 1 项「北区足球会」项下的拨款申请，合共 120,000 元；
- (d) 20 项由互助委员会及地区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合共 190,046 元；
- (e) 5 项「艺术文化活动」项下的拨款申请，合共 133,416 元。

7. 委员就拨款申请作出以下利益申报：

- (a) 何树光议员就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26 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是牵晴间业主立案法团的主席；
- (b) 曾劲聪议员就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41 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是太平之友的会长；
- (c) 苏西智议员就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47 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是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的副主席；
- (d) 廖兴洪议员就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47 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是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的名誉委员。

8. 秘书介绍北区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出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

9. 主席表示，由于曾劲聪议员是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41 的申请团体太平之友的机构获授权人，因此须于委员会考虑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

10. 主席补充说，秘书处已将是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委员会文件第 15/2016 号，供委员参考。

11. 委员会通过 19 项由新界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提出、6 项由北区体育会有限公司提出，以及 6 项在「北区足球会」和「艺术文化活动」项下提出的拨款申请。

12.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25 和附件 51 的拨款申请所申请的区议会拨款超过 10 万元，因此有关拨款申请经委员会通过后将提交区议会审批。

13. 主席表示，由于曾劲聪议员是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附件 41 申请团体太平之友的机构获授权人，因此他请曾议员避席，以便委员会考虑「互助委员会及地区团体」项下的拨款申请。

(曾劲聪议员于此时离开会议室。)

14.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在「互助委员会及地区团体」项下共有 20 项拨款申请，合共 190,046 元。然而，委员会可供批出的拨款额为 170,546 元，差额为 19,500 元，不足以全数资助所有拨款申请。

15. 主席续表示，根据《北区区议会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拨款申请规则》(下称「拨款申请规则」)第 7 条有关「互助委员会及地区团体」活动拨款的安排，如拨款不足以全数资助所有申请拨款的活动，委员会将以抽签方式决定有关拨款申请。

16.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支持上述 20 项拨款申请，或会否对个别拨款申请存有疑问。如委员没有意见，他会负责抽出不获资助的拨款申请。

1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

18. 经主席抽签后，秘书宣读抽签结果如下：

- (a) 安盛苑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的「北区居民夏季遊」，申请款项为 4,046 元；
- (b) 御皇庭业主委员会举办的「奇幻旅程一天遊」，申请款项为 10,000 元；
- (c) 牵晴间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的「中秋迎月夜牵晴 2016」，申请款项为 10,000 元。

19. 秘書表示上述三項撥款申請所申請的款項總額為 24,046 元。撇除該三項撥款申請後，可供是次會議批出的撥款額足以資助其餘 17 項撥款申請。

20. 陳惠達議員表示，首項被抽出的撥款申請所申請的款項為約 4,000 元，在扣除第二和第三項被抽出的撥款申請所申請的款項後，可供是次會議批出的撥款額足以資助连同首項被抽出撥款申請在內合共 18 項撥款申請。故此，他詢問可否考慮資助首項被抽出的撥款申請。

21. 秘書表示，如委員在得悉抽籤結果後重新考慮被抽出的個別撥款申請是否可獲資助，或對抽籤的公平性有所影響。他補充表示，在是次會議被抽出不獲資助的申請者可在下一次會議再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22. 曾興隆議員詢問委員會何時通過在可供會議批出的撥款額不足的情況下，以抽籤方式決定「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下可獲資助的撥款申請。

23. 秘書表示，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會議上通過「撥款申請規則」，當中第 7 條說明有關抽籤安排。

24. 委員會通過該 17 項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撥款申請。主席請秘書處同事請曾勁聰議員返回會議室。

(曾勁聰議員於此時返回會議室。)

第 4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25. 主席表示，根據北區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監察活動的成效。是次會議將抽出本年 8 月至 9 月舉行的活動，他會就須接受抽查的活動進行抽籤。

26. 主席續表示，在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中，他會抽出一項由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或北區體育會舉辦的活動，以及三項由其他團體舉辦的活動以作審查。

27. 经主席抽签后，秘书宣读抽签结果如下：

- (a) 北区体育会有限公司举办的「北区排球代表队参加新界区际排球联赛」；
- (b)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天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举办的「同聚北区乐融融—『坚·Infinity』领袖训练计划」；
- (c)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粉岭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举办的「热爱家人露营乐」；
- (d) 香港宣教会恩霖社区服务中心举办的「『社区录像人』规划体验探索计划」。

(彭振声议员于此时到席。)

第 5 项——其他事项

2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讨论。

第 6 项——下次会议日期

29.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在北区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30. 会议于下午 2 时 50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